关于开展研究生宿舍安全隐患

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宿舍安全管理，提高研究生自我防范意识，确保研究生宿舍安全稳定，做好研究生宿舍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主要内容

1.研究生宿舍内大功率电器使用情况，包括使用违章电器（热得快、电炒锅、电磁炉、变压器等）或其他电器的安全隐患；

2.宿舍无人不及时切断电源情况，包括宿舍无人时不关闭电脑、为手机或充电宝等电器充电、不断开排插电源和使用劣质电器等情况；

3.研究生宿舍内及宿舍之间私拉电源、电线，电线混接，插线板负荷过大等情况；

4.研究生宿舍内使用明火现象，包括使用酒精炉、点蜡烛等安全隐患；

5.研究生在宿舍内吸烟情况；

6.研究生校外住宿情况；

7.研究生宿舍卫生脏、乱、差情况。

二、专项整治主要形式

1.各学院兼职研究生辅导员要深入研究生宿舍，将常规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将学院自查和学校组织统一的检查相结合。

2.各学院要结合此次排查情况，召开全院研究生会议，深入宣传宿舍防火安全知识，提高研究生安全意识。

3.各学院要成立以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和主要研究生干部为成员的宿舍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督查组，通过定期检查宿舍，及时发现并汇报问题，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

4.各学院要点面结合，既要将宿舍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中的重点人员摸排到位，提醒到位，并签订宿舍安全责任承诺书，又要将研究生宿舍安全防范的知识全覆盖到所有研究生。

5.要组织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导师对在校外居住的研究生开展一次走访排查，确保研究生租住场所安全，对不符合在外租房居住条件的研究生，劝其搬回学校居住。

三、专项整治具体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切实把工作做细、做实，确保研究生宿舍安全。

2.兼职研究生辅导员要增强责任感，要求各学院将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履行职责。

3.在学院自查的基础上，研究生工作部将组织校研究生会对研究生宿舍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在专项整治时间段内，对于研究生在宿舍中存在的违规、违纪情况，研究生工作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各学院要把研究生宿舍安全检查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常抓不懈，定期对研究生宿舍进行检查或抽查，对违纪情况要定期汇总、公布，及时处理，留下管理痕迹；要严格落实研究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研究生工作部（处）

      2018年5月4日